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鬪毆上

鬪毆

相爭爲鬪
相打爲毆

○原律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但毆至

成傷及以

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他物毆人

成傷者答四十

所毆

皮肉

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

統所

皆爲他物卽

持

兵不

用刃

持其背柄以毆人

亦是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腦腑而

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

皮破

流血

流及

成傷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

情固於傷

所以重

罪亦如之

杖八十

○折

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尙能

未至

瞎視

抉毀人耳鼻若

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

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其一百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髮去

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髮止依髮不拔仍堪為髮者

○折人肋眇

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墮胎者及胎

九十之內者仍從本者即坐若論不死坐墮胎之罪九

○折跌

人肢

手足體

項及瞎人一目者

皆成疾

杖一百徒三年○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

又二事如瞎之一目及因舊患

令至篤疾若斷人舌

能令人全不

及毀敗人陰陽者

能以至不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

不妨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

○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雖毆而傷下手或

減傷重一等

凡毆傷人者勿論雖毆下手及同

行知謀不後下手阻重者各依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共先毆後人輕重皆

並者或二人共打首一人其為從若無原二謀人同時各瞎人二目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

直者減

罪本
等

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

後依
下本
手律
理定
直擬
雖

者

不減

○傷如爲甲重乙當互坐相乙圖以圖杖甲一被百陪徒一三目年乙乙被被折傷一經藍當則坐甲

二甲
等以
止校

一八
 十若
 乙甲
 後係
 下後
 手下
 理手
 直而
 則又
 於理
 杖直
 一則
 百於
 徒杖
 三一
 年百
 上上
 減油

斷二
財等
後止

杖八十徒二年或至抵罪仍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有小註係順治三年修改律內

穢物汚人頭面及灌入人口鼻內罪亦如之均係照上

文定罪小註杖八十杖一百等字應刪瞎人兩目一節

其小註應照總註添入如同時一人先毆瞎一目則依

廢疾擬徒一人後毆又瞎其一目則依篤疾擬流方清

界限斷產一層本非古法擬請將原律並註及律末小

註內斷財養贍一律節刪省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徒流附杖並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處二等罰

但毆

成傷及

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處三等罰

他物毆人

成傷者處四等罰

所毆之皮膚

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

就所

皆爲他物卽

持兵不用刃

持其柄背以毆人

亦是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處五等罰

若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

吐血者處八等罰

若止破

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

情固有所傷

罪亦如

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倘能至

抉毀人

耳鼻若破

傷人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處十等罰以

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去髮者徒一年止髡髮不拔髮方寸以上髡者○折人肋眇人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徒二年墮胎者謂九十月之內○折跌人肢足手體

者即坐若子死傷法論及墮胎九十月之內○折跌人肢足手體

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

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又如同時並

瞎其一目則依篤疾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人令

說全不能及毀敗人陰陽能以至不育並流三千里○同謀共毆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會下手或減

傷重一等凡毆毆君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手及同行不勸

謀以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處十等罰不知共毆人輕重致

或二人共打一者其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關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

者減

罪本

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

後依

本律定擬雖

者不減

○

如甲乙互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毆一齒則甲傷重當坐乙以相毆三年乙被毆一齒則甲傷輕當坐乙以相毆二年若毆人等至死

後下手理直則於徒三年上減二等上徒二年若毆人等至死

自當抵命

○刪除

一兇徒因事忿爭剗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挾人耳鼻口

脣

若非剗瞎不得引全挾者

及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

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嘉慶年間疊經

修改惟瞎人兩眼折人兩肢等項照律本擬滿流此例

雖加重擬軍而近邊實較滿流道里爲近新章於附近

近邊遠軍罪已奏准刪除自有本律可援至全挾人

耳鼻口脣之事向不經見即使有犯亦可依損人二事
以上律科罪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
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
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此條係聚衆械鬪尙未致斃人命之例惟聚
衆械鬪不獨沿江濱海地方爲然而持鎗混毆又與兇
器傷人之例不合且查此等案件鬪毆及故殺人門內
已定專條與此例輕重參差殊不畫一現擬將彼例修
改明晰此例卽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分別勿論及以鬪傷並減等問擬俱毋庸斷付財產養贍

臣等謹按斷產各條現擬廢止此條無關引用應卽刪除

○原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銅鐵簡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驢雞尾黃鱗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鐵刀柴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邊遠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

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
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
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
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
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七條一前明問刑條例誤傷旁人
下原有剗瞎人眼睛數層一奪獲突持刀鎗殺人之入
及分別首拏次拏三拏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
年刪改乾隆五年修併一庫刀及梭標並驢雞尾黃鱔
尾鯽魚背海蚌等刀傷人係乾隆二十五年三十二年
四十七年定例一兇徒年力強壯改發烏魯木齊等處

係乾隆三十一年定例嘉慶六年將剋瞎人眼睛等項析出另爲一條並將各例改併爲一例內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邊遠應改滿流惟查毆人至篤疾一層本律既係流罪自有律文可循此處似應節去下層仍擬照改其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係因不堪耕作之故現在此項人犯業已停遣卽屬贅語尤應酌刪至執持兇器未傷人及執兇器自傷均係滿杖新章俱應罰金應刪去上層改爲均處十等罰其首拏次拏再次協拏各節祇有傷人者給賞而殺人無文既涉疏漏且從未見辦過此等案件亦應節刪例末瘋疾傷人依律收贖業移併於人命門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內應於此例刪除再光緒五年刑部議覆奉天府尹咨孫

朝倭用樸槍扎傷斬得兪一案聲明樸槍長槍扎槍斧
刀槍例內均未載及檢查歷辦成案仍以凶器論自未
便辦理兩歧等因通咨各省在案自應於例內添入以
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槍弓弩箭並銅鐵簡劍鞭鉞
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撲槍長槍札槍勢刀槍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騾雞尾黃鱗尾鯽魚背海蚌樸刀順刀並凡
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流二千五百
里

如係民間常用之刀柴刀等器不在此限

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

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
徒罪以上不分首從流三千里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及

執兇器自傷者均處十等罰

○刪除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因案纂定道光年間兩經修改惟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既照民人定擬而毆傷者不問原謀餘人一

律擬軍已非允協至結夥十人徒手毆傷一人亦照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科斷尤覺過重竊以此等罪犯既有民人通例可引似無庸於回民顯分畛域應卽刪除

○原例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因案纂輯爲例
惟兇器傷人照章已改流罪此處亦應照改徒罪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流罪上量減一等徒三年

○原例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鄧廷楨及兩廣總督盧坤奏准纂輯爲例道光年間改定專爲嚴懲鎗手而設惟檢查原奏受雇在場幫毆之下有雖未傷人一句似應添入較爲明晰流徒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

雖未傷人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才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徒三年

○原例

一天津鍋夥匪徒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衆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

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專爲嚴懲鍋匪而設例首以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上相提並論查此項鍋夥各分疆界均係零星匪徒其聚至百人者尙少應改爲四十人以上以免紛歧至結夥十人以上既無器械而但毆傷人者竟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是以徒手傷人之案照持械傷人之例究嫌未允如因人數較多加重亦應照徒手結夥三人以上加重擬流庶差等秩然辦理亦無虞輕縱充軍照章改爲安置四省軍酌改爲煙瘴地方徒罪附杖並遵章刪節例末軍字應